

任城王曹楷解析

## 没有存在感的藩王

文/宋延坤

黄初四年(公元223年),任城王曹彰前往洛阳朝见,因突发疾病死在了自己的府邸,享年35岁。曹彰死后,他的长子曹楷承袭了任城王的爵位。作为出生在任城国(今任城区)的第一位曹魏藩王,曹楷又有着怎样的人生?

## 生母为孙贲之女,三个儿子皆被过继

建安四年(公元199年)对曹操来说特别难熬,北方的袁绍实力越来越强,南方的孙策已经吞并了江东地区。和袁绍的决战迫在眉睫,如果孙策再趁机发兵北上,夹在中间的曹操必将遭到毁灭性的打击。那么,他是如何选择的?

曹操很清楚,和袁绍的决战必须倾尽全力,自己也拿不出多少兵马防御孙策。既然不能在战术层面加强防御,就不如在战略层面和孙策交朋友。于是,发出“豺儿难与争锋也”这样一声感叹后,曹操马上对孙策采取了一系列的安抚举措:其一,把自己弟弟的女儿许配给孙策的四弟孙匡,为儿子曹彰迎娶了孙坚侄子孙贲的女儿;其二,以朝廷的名义正式征辟孙权、孙翊,安排地方官举荐这兄弟二人作为孝廉。不难看出,任城王曹楷的出生是政治联姻

的结果。在这里需要补充一句的是,因为母亲来自于敌对阵营,这样的身份不仅让曹楷在家族内部非常尴尬,也给参与夺嫡之争的曹彰带去了不少麻烦。

虽然曹楷的身份看起来很尊贵,可他在英雄辈出的三国时期只是一个小小人物,《三国志》《晋书》等诸多史料关于这位藩王生平的文字记载,加起来不足百字。《三国志》中的描述相对较多:“子楷嗣,徙封中牟。五年(公元224年),改封任城县。太和六年(公元232年),复改封任城国,食五县二千五百户。青龙三年(公元235年),楷坐私遣官属诣中尚方作禁物,削县二千户。正始七年(公元246年),徙封济南,三千户。正元、景元初,连增邑,凡四千四百户。”《晋书》中的相关记载很少,只有“宗正曹楷为少府”这样

一句话。至于曹楷是哪年生人、表字是什么、妻妾身份等关键问题,现存的史料中几乎找不到。从这些描述可以看出,曹楷的人生经历和其他藩王类似:多次被更改封地,犯了错就会遭到重罚,曹魏灭亡后被司马氏安排了一定职务。

作为一名藩王,曹楷在物质生活方面应该不会缺少吃喝,但有三个儿子的他,在家庭生活方面却无法享受天伦之乐:太和五年(公元231年),长子曹悌被过继给元城哀王曹礼(曹丕与徐姬之子),次子曹温过继给邯郸怀王曹邕(曹丕与苏姬之子),三子曹芳在青龙三年(公元235年)被魏明帝曹叡选为养子。需要多说一句的是,景初三年(239年),出生于任城王府的曹芳在洛阳登基,15年后,他被司马师废黜并赶出了洛阳。

## “任城王台”不在任城,“低调王爷”被从重处理

曹楷刚刚承袭父亲的爵位时,被曹丕封到了中牟县,过了一年左右的时间,曹楷才回到了任城。在中牟县生活的时候,曹楷发现县城北部的风景不错,便安排工匠修建了一座高台。后来,因为曹楷被改封为任城王,这座留在中牟县的高台也就有了“任城王台”这样一个名字。

黄初五年(公元224年),任城王台还没建好多久,曹楷就回到了自己出生的任城,并在这里生活了12年。在任城的前11年里,曹楷行事非常低调,存在感很低。我们在史料中也几乎找不到他在此期间生活和工作的任何记载。

尽管曹楷远离了政治中心,但朝廷对他这种藩王的监视却非常严密。青龙三年(公元235年),朝廷以曹楷“私遣官属诣中尚方作禁物”为由,削去了其两千户的食邑。这是一次非常严厉的处罚,因为曹楷

本来的食邑才两千五百户。熟悉中国古代史的读者都明白,如果一名藩王的食邑只有五百户,那么,他在朝廷内部就是一个笑话。就当时的“行情”来看,五百户的食邑充其量只相当于一位亭侯的待遇。“作禁物”是一个什么罪名?削去曹楷两千户食邑的处罚,是否“量刑”过重?

所谓“作禁物”,简单来说就是制作超越自己身份的物品,如车辆、服饰、器具等,这是一种逾制(僭越)行为。比如,益州牧刘焉在初平二年(公元191年)打造了只有皇帝才有资格使用的乘舆车具,这种行为就是典型的“作禁物”行为。对于普通官员来说,“作禁物”的行为形同谋反,轻则坐牢,重则死刑甚至灭族,不过,像曹楷这样有名无实且被严密监视的藩王,即使有“作禁物”的行为,只要不是太过分,一般不会遭到严惩,顶多是被皇帝发文训斥几句再被削去几百户食邑而已。那

么,曹楷为什么会遭到那么严厉的处罚?

巧合的是,因“作禁物”罪名被处罚的可不只是曹楷一人:景初元年(公元237年),曹冲的嗣子曹芳因“作禁物”被削减了三百户的食邑,爵位从己氏公降为都乡侯。同一年,曹据(曹冲胞弟)因“作禁物”被削减了两千户食邑。在前后几年的时间,还有其他几位藩王因为各种理由遭到了处罚,比如,向来行事谨小慎微的曹衮(曹操与杜夫人之子),在青龙元年(公元233年)竟然因为“犯京都禁”的罪名被朝廷削去七百五十户的食邑。

“禁物”到底为何物?“京都禁”到底是哪一条禁令?史料中都没有详细的表述而是一笔带过,却都被安在了曹楷这些被严密监视起来且没有实权的藩王头上,难免让人浮想联翩,不得不怀疑是魏明帝故意为之。

## 曹叡小题大做,或为继承人铺路

魏明帝曹叡为什么要重罚曹楷这样的藩王?在笔者看来,他这样做恐怕是为了在确定接班人之前,强化一下个人的皇权威信。

曹叡有三个亲生儿子,分别是清河王曹芳、繁阳王曹穆、安平哀王曹殷,从皇权继承的角度来看,这三个儿子属于大宗,然而,有一个非常尴尬的现实情况是,这三个儿子都在公元232年前早夭。皇位还得继续让曹家人坐,而曹叡已经没有了拥有大宗身份的儿子,因此,他只能把曹询、曹芳、曹奂这三个属于小宗的侄子收为养子,让这三个孩子变成大宗。只有这样,曹叡才能解决没有接班人的问题,可无论曹询、曹芳、曹奂三人中的哪一个最后当了皇帝,曹叡仍然只是名义上的父亲并不是生父,这样的

现实情况很容易在内部造成很多争议,尤其是即位合法性的问题。一旦有宗室揪住这个问题不放,就会在内部搞动作甚至打着自己也有皇位继承权的名义发动叛乱。

无论是“作禁物”还是“犯京都禁”,都是一种逾制行为,“逾”了谁的“制”?当然是皇帝的“制”,直白地说就是对皇权的冒犯。曹叡在确定皇太子人选之前,以“作禁物”“犯京都禁”这样的罪名打击曹楷等藩王,就是为了展示强硬的政治态度,提醒所有人自己是皇权的拥有者,尽可能压制将来可能会出现质疑之声,并为接下来的皇太子选立做铺垫。换句话说,从重处罚曹楷等人的做法,就是曹叡打给所有藩王看的一记杀威棒,不让这些人对自己和下一任皇帝说三

道四。

曹叡严惩曹楷也不光是为了展示自己的权威,也有帮助下一任皇帝树立个人权威的意图。比如,曹楷的食邑虽然被曹叡削减到了只剩五百户,可曹芳登基7年后就转封自己的生父为济南王,食邑也增加到了三千户。增减食邑户数在当时恰恰就是最能体现皇帝个人权威的方式,曹楷这种有名无实的藩王,面对来自皇帝的封赏或处罚时,绝大多数情况下只能被动地接受。

正始七年(公元246年),被事实上的儿子、名义上的皇帝转封为济南王后,曹楷再一次且永远地离开了任城。曹魏灭亡后,曹楷虽然失去了藩王的身份,但得到了司马氏的厚待,还担任了负责管理皇室私财和生活事务的少府。



扫码观看本报原创融媒文化栏目《三国谈》